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醫事專業團體認證申請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公告

一、申請時間

全年度開放申請。

二、申請程序

(一) 請至本會網站下載申請書，填妥申請書後，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profsoc@jct.org.tw」，並來電確認（02-89643000 分機 3168，聯絡人：吳小姐），本會將於收件後 15 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所填申請表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二) 認證之申請資格符合者，請依本會電子郵件通知內容辦理繳費，並以正式公文檢具下列資料郵寄至本會申請參加認證（本會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1 號 5 樓）。

1. 用印(含騎縫章)之契約書乙式 2 份（正本）。

2. 申請費及認證費：

須於提出申請時完成繳付。

(1) 如採匯款支付，請依本會電子郵件通知之匯款帳號繳交費用。

(2) 如採支票支付，請隨文檢附支票正本。

3. 自評表及佐證資料乙式 6 份。

三、佐證資料提供方式

佐證資料分為「申請時應提交資料」及「實地訪視現場提供資料」：

(一) 申請時應提交資料：請併同公文郵寄至本會，並附資料目錄。

(二) 實地訪視現場提供資料：請於實地訪視當天現場以紙本或電子資訊提供委員查核，提供方式詳見五、；(三)。

四、實地訪視安排

通過申請資格審查，於半年內接受本會實地訪視之安排。

五、實地訪視之注意事項

- (一) 請於實地訪視日一週前，將「簡報」電子檔寄至本認證服務信箱「profsoc@jct.org.tw」。
- (二) 請於實地訪視當日，於「會前會」及「委員評分及討論」時段備妥一獨立空間之會議室，並於「會前會」時段提供下列資料供委員實地訪視時參考。
 1. 簡報紙本。
 2. 出席人員名單紙本，並請註記「資料查核與問題釐清」時段之陪評人員及負責之評量構面。
- (三) 實地訪視當日「資料查核與問題釐清」時段，請貴會備妥各條文所列佐證資料，並依評量構面安排適合區域及選派負責業務人員陪評，依委員審查需要，協助提供佐證資料及釐清問題，若貴會已將相關資訊電子化，亦可準備電腦提供委員查詢。

六、費用繳交說明

- (一) 申請費：須於提出申請時完成繳交，此款項不予退還。重新提出申請時需再次繳交此款項。
- (二) 認證費：須於提出申請時完成繳交。
 1. 本款項於完成實地訪視後，皆不予退還。
 2. 如於實地訪視前因故未能繼續參與認證作業者，詳見「七、認證費退費明」。
- (三) 行政處理費：收到認證通過通知後 2 週內繳交，未繳交者將廢止其認證資格，本款項不予退還。

七、認證費退費說明：請參照「醫事專業團體認證契約書」之認證費退費辦法。

- (一) 若因申請時提交之資料有疑義或未完備，且未於時限內完成補件（接獲通知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除有特殊情形，補件作業以 2 次為限），致無法進行後續審查者，將退回認證費。
- (二) 若申請時提交之資料已齊備，但未通過書面審查之專業團體，將

退回認證費 50%。

(三) 專業團體通過申請書面審查後，未於半年內進行實地訪視：

1. 申請取消認證作業，並扣除 50% 認證費用。
2. 因不可抗力原因（例如天災）致於約定日期無法進行實地訪視，得申請延後半年內完成實地訪視，或申請取消認證作業。
3. 依據上開 2 點申請取消認證者：
 - (1) 本會將提供書面報告供參，惟不提供任何證書或標章。
 - (2) 若有已發生且不可取消之必要成本（如差旅費等），另外加計扣款。日期計算以實地訪視日前一日之日期為計算基準（實地訪視日前一日下午 5:00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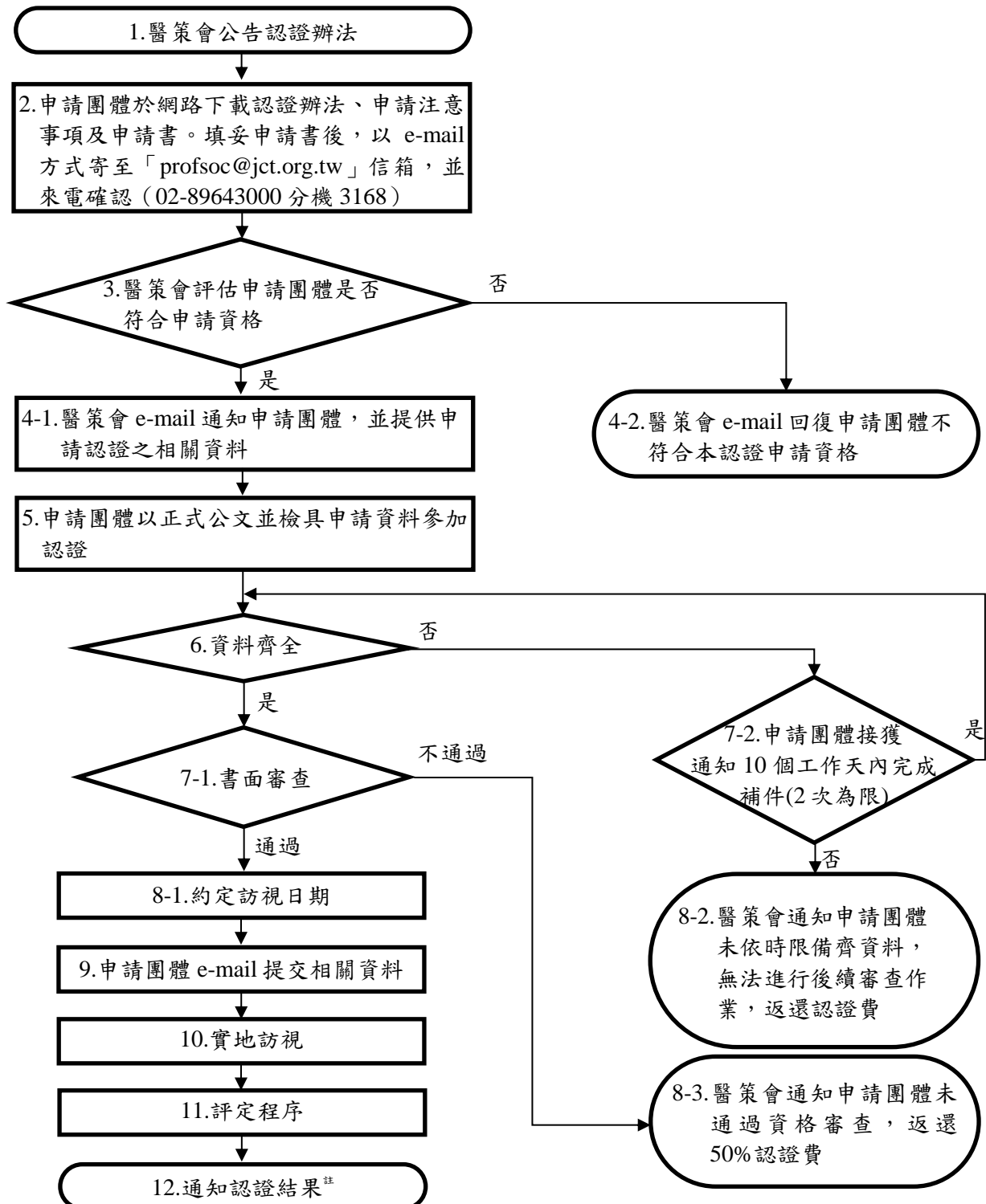
八、頒證與分享

通過本認證之專業團體，本會將授予中、英文紙本證書及標章電子檔，其認證效期為 3 年，並於相關活動邀請分享經驗，作為相關團體之標竿學習，促進國內醫事專業團體強化醫療專業人員培訓及甄審機制，進而提升醫事人員專業能力及醫療服務品質。

九、本會保有本申請注意事項之變更、修改或暫停之權利；如有異動將另公布於本會網站專區。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醫事專業團體認證申請程序流程圖



註：通過認證之申請團體，自通過認證日起第3個月內，應依訪視意見報告之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繳交具體改善計畫，於通過認證日起之第15個月及第27個月內繳交進度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得廢止其認證資格。審查前開申請團體之改善計畫及進度報告，酌收行政處理費。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醫事專業團體認證實地訪視行程表

實地訪視程序	會員人數299人(含) 以下之團體	會員人數300人(含) 以上之團體
會前會	10分鐘	15分鐘
受評團體出席人員介紹	5分鐘	5分鐘
召集委員介紹認證委員 及說明實地查核重點	5分鐘	5分鐘
受評團體簡報	20分鐘	30分鐘
簡報內容問答	10分鐘	15分鐘
資料查核與問題釐清	65分鐘	70分鐘
委員評分及討論	30分鐘	30分鐘
總結與建議	5分鐘	10分鐘
合計	150分鐘	180分鐘